

# 委 任 書

茲委託下列人員代表本人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案相關事宜，

該人員於申請案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指界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本人均予以承受，並確認被委託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請惠予核備。

委託人(申請人)姓名： (本人簽章)

住址：  
身分證字號：

此 致

金寧鄉公所

被委託人1(代理人)姓名： (本人簽章)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2(專責領勘指界) 姓名： (本人簽章)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1. 委託書須含被委託人身分證影本。2. 若領勘者非為申請人或代理人，須填寫被委託人2資料